越秀区2025年“越揽众星”社会事业类

（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越秀区“越揽众星”人才引育扶持办法》（越人才发〔2024〕1号），为进一步做好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工作，现启动2025年“越揽众星”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引育扶持评审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类别及数量

2025年“越揽众星”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引育扶持评审由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拟分为两个档次评选，人才不超过14名。其中，第一档次评选不超过4名，第二档次评选不超过10名。如无足够人选达到评审标准，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相应人选可空缺。

二、申报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5月16日。

三、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高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过硬，心系民族命运，饱含爱国情怀和教育情怀，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近三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没有接到过申报人的有效信访举报，申报人没有接受过法律，党纪政纪处分和问责，在教育领域具有良好口碑。

2.教学业绩突出，教育成果显著。关爱学生，学风严谨，在学科、教学、教研等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并拥有显著成果，在国际、全国或者地区教育领域拥有一定影响力，为越秀教育作出过突出贡献。

3.从事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工作，教师年龄不超过48周岁，校（园）长担任正/副职累计5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距离退休不少于3年）。

4.身体健康，积极服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务实奉献。

（二）具体条件

**1．第一档次**

教育工作者系列：

（1）从事教育工作20年及以上，任职校领导期间，学校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先进单位称号，学校办学业绩显著。

（2）教育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在工作领域起到学科带头人或领军人物作用，具备高层次人才、优秀专家、后备人才等人才工程的培养潜力。

（3）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校级干部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2人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或班主任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培养校级后备干部成绩突出。

教师系列：

（1）具有15年及以上普通中学、小学或幼儿园的教学经历，坚持教学一线。

（2）教育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在工作领域起到学科带头人或领军人物作用，具备高层次人才、优秀专家、后备人才等人才工程的培养潜力。

（3）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在市级及以上开设过3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近五年获得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系列活动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第二档次**

教育工作者系列：

（1）从事教育工作15年及以上，任职校领导期间，学校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类先进单位称号，学校办学业绩显著。

（2）教育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在工作领域起到骨干作用，具备高层次人才、优秀专家、后备人才等人才工程的培养潜力。

（3）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校级干部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1人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或班主任技能大赛等系列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培养校级后备干部成绩突出。

教师系列：

（1）具有10年及以上普通中学、小学或幼儿园的教学经历，坚持教学一线。

（2）教育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在工作领域起到骨干作用，具备高层次人才、优秀专家、后备人才等人才工程的培养潜力。

（3）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开设过3次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近五年获得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精品课等教学类、资源类系列活动市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三）优先条件

**1.第一档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2条的申报人，具备优先评选条件：

1.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近五年成为省级及以上培养对象，或获评省级及以上名书记、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等工作室主持人，或获评市级以上教育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4）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并且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前二作者）。

**2.第二档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2条的申报人，具备优先评选条件：

（1）近五年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2）近五年获得广东省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广州市教学成果主持人。

（3）近五年成为市级及以上培养对象，或获评市级及以上名书记、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等工作室主持人。

（4）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并且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前二作者）。

四、评审流程

（一）申报。用人单位广泛宣传发动，认真进行遴选，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向区教育局申报。每个申报单位入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同一单位申报人数超过1人的须进行排序，并在《2025年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主要业绩成果汇总表》（附件3）中按推荐优先次序排序。

（二）评审。区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等遴选相关流程，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遴选完成后形成拟入选人才名单，并确定资助额度。

（三）审议。将评审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区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区委人才办。

（四）公示。对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经查核后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取消入选资格。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我区人才扶持范围。

（五）资金拨付。区教育局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将资助资金拨付给入选人才个人账户或单位账户。

五、需提交材料

[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的申报采取用人单位推荐方式，并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将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外文证明材料除护照、论文外，需同时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盖章的中文翻译件）报送至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中山四路榨粉街91号）南楼401室，附件1-3同步发送至邮箱yuexiuedusd@163.com。](mailto:越秀区社会事业类人才（基础教育领域）的申报采取用人单位推荐方式，并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前将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审核原件；外文证明材料除护照、论文外，需同时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盖章的中文翻译件）报送至越秀区教育局（连新路1号）106室，三个附件同步发送至邮箱yuexiuedusd@163.com。)

（一）《2025年“越揽众星”社会事业类人才申报表》（附件1）。

（二）《2025年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

（三）《2025年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主要业绩成果汇总表》（附件3）。

（四）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人证书、证明材料、近五年主要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奖励及荣誉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

（六）申报人个人业绩和有关对区域贡献的事迹材料（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

（七）用人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一份工作合同、劳动合同或聘书、聘用协议等复印件；

3.申报单位概况及2024年度发展情况、对区域教育发展的贡献（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供给申报人）。

（八）其他申报人认为能说明自己符合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条件的辅助材料。

六、入选资助

经评审认定的2025年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管理期为3年，分两个档次进行扶持补贴，有关资金从“2025年度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第一档次给予不高于25万元的扶持补贴，第二档次给予不高于9.6万元的扶持补贴，有关扶持补贴分三期发放。

入选人才管理期为3年，自公示期满次日起算。第一年期满一个月内和第二年期满一个月内第一、第二档次的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需向区教育局上交管理期内本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的成果总结、在越秀教育领域的示范引领事迹（不少于2000字）和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均一式一份。

若在管理期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或政务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停止相关扶持。对表现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重大人才工程。

若在管理期内从申报单位离职但仍在越秀区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可继续享受相关扶持；离职、调往区外单位工作的，停止相关扶持，并视情况收回扶持补贴；提前退休、自愿放弃、逝世、出国（境）逾期不归或所在申报单位在管理期内迁离越秀区的，停止相关扶持。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仅限申报一个扶持补贴类别，不允许多头申报。对于曾获扶持补贴的人才，不允许申报同一层次的其他类别，不允许申报低于原有层次的扶持补贴；如继续申报同一类别，只允许申请更高级别的扶持补贴。已按相关政策享受过扶持补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需从本次拟扶持补贴额度中扣除已从区财政获得的扶持补贴额度。

（二）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或开除等严重处分或刑事处罚的，由对口服务管理的区相关职能部门追回扶持补贴，同时取消其5年内申请本区各类扶持补贴的资格，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三）申报人若已退休或返聘到单位，不可申报此项目。

（四）对年龄、年限及获奖时间等有要求的，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月1日。

附件：1.2025年“越揽众星”社会事业类人才申报表

2.2025年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基本情况汇总表

3.2025年越秀区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主要业绩成果汇总表

4.2025年“越揽众星”社会事业类（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申报材料清单